

国企内部监督体系中纪检巡察联动机制研究

李叶

辽河油田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 辽宁 盘锦 124000

DOI:10.61369/MEMR.2025020006

摘要： 国企作为国民经济支柱，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对防范廉政风险、推动合规经营意义重大，而纪检与巡察机构单独运行易导致监督碎片化、效能不高。本文围绕国企内部监督体系中的纪检巡察联动机制展开研究，分析纪检巡察联动的逻辑起点，明确两者功能互补性与协同必要性；阐述联动在优化监督资源配置、强化监督权威性、推动国企治理体系完善方面的实际价值；最后从主体协同、流程协同、信息协同、成果协同四个维度提出机制优化策略，为提升国企内部监督质量、助力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纪检巡察联动；内部监督体系；协同机制；整改落地；国企治理

Research on the Linkage Mechanism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Inspection in the Internal Supervision Syste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Li Ye

Inspection Office of Party Committee, Liaohe Oilfield Company, Panjin, Liaoning 124000

Abstract : As a pillar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require robust internal oversight systems to mitigate corruption risks and ensure compliance. However, the independent operation of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inspection agencies often leads to fragmented supervision and inefficiency.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between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inspection agencies within SOE supervision frameworks, analyzing their logical foundation and demonstrating their complementary functions and collaborative necessity. It highlights the practical value of this coordination in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enhancing supervisory authority, and advancing SOE governance systems. Finally, the paper propose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across four dimensions: 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 process coordination,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and outcome alignment, providing actionable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internal supervision quality and support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Keywords :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inspection linkage; internal supervision system;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rec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state-owned enterprise governance

引言

国企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是防范廉政风险、推动合规经营的关键。《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全面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1]”，该意见强调内部监督对于国企发展的重要性。其中纪检机构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巡察机构聚焦巡察和巡察整改监督，强化纪检巡察联动，整合监督资源、优化监督流程，是提升国企内部监督质量的必然选择。基于此，本文围绕国企内部监督体系中的纪检巡察联动机制展开研究，旨在通过分析联动的逻辑起点与实际价值，探索科学可行的机制优化策略，为整合监督资源、提升监督效能、推动国企治理体系完善提供实践参考。

一、纪检巡察联动的逻辑起点

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力量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和整合^[2]。纪检监察是国有企业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拥护党委领导、维护党的章程、落实党的规章

等职责，在国有企业建设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3]。国企内部监督体系中，纪检主要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聚焦纪律执行、作风建设、廉洁自律，范围窄而深；巡察发挥“移动”探头监督作用，覆盖党组织工作全领域，专项聚焦特定领域或问题，侧重党组织整体功能。这种功能上的差异，使得两者联动成

作者简介：李叶（1983.05-），女，汉族，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人，学历：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党委巡察，现任职称：工程师。

为破解监督碎片化、提高监督效能的必然选择。从协同治理的理念看，联动能够实现资源整合与功能互补，将纪检监察的日常线索与巡察监督结合，避免重复检查或监督盲区。对国企而言，联动有助于更全面地防范廉政风险，推动治理体系完善，若未形成联动，可能出现纪检与巡察各自为战的情况，影响监督效果。

二、国企内部监督体系中纪检监察联动的实际价值

（一）优化监督资源配置

纪检监察联动能够打破纪检机构与巡察机构之间的资源壁垒，实现执纪专业力量与专项排查力量的有机整合与统筹调度。这种整合不仅避免了以往监督资源分散投放、重复投入所造成的效率损耗，更能让两类监督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将有限的人力、物力、信息资源集中投向企业工程招标、资金往来、项目建设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确保监督资源精准对接监督需求，最大化发挥各类资源的利用效能，为国企内部监督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坚实的资源支撑，从根本上提升监督工作的整体性价比与执行效率。

（二）强化监督的权威性

纪检监察联动构建起问题排查、线索处置、责任追究的完整监督闭环，确保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纪违规问题能够被及时跟进、有效处置，避免了监督工作流于形式的弊端。纪检机构的执纪问责刚性与巡察机构的专项排查力度形成叠加效应，既彰显了国企内部监督工作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也让企业内部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无处遁形。这种强有力的监督模式能够对全体员工形成持续且强大的震慑作用，引导各级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自觉敬畏纪律、遵守规矩，主动摒弃侥幸心理，从思想上和行动上筑牢廉洁自律的防线，进而维护企业风清气正的内部政治生态与经营环境。

（三）推动国企治理体系完善

纪检监察联动所形成的监督成果，能够精准折射出国企内部管理在制度设计、流程执行、权责划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与潜在漏洞，通过客观、全面的问题反馈，倒逼企业主动开展内部治理的自我完善与优化，加快补齐管理制度短板、规范业务流程设计。同时，联动过程中形成的问题清单、风险分析报告等成果，能够为国企管理层制定战略规划、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决策部署提供真实可靠的客观依据，助力企业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与经营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企业经营活动始终贴合合规要求与发展目标，切实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企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国企纪检监察联动机制的优化策略

（一）优化主体协同机制，强化职责衔接

清廉国企是一种“政治生态清朗健康、经营管理清廉高效、干部职工清正有为”的良好状态^[4]。在国企内部监督体系中，主体协同是纪检监察联动机制高效运转的核心前提，直接影响监督资源的整合效率与联动工作的推进质量。

第一，国企需以制度化建设为抓手，清晰界定纪检机构与巡察机构的职责边界，明确纪检机构聚焦违纪违法问题的调查核

实、责任追究以及后续整改的跟踪督导工作，充分发挥其执纪问责的专业优势。巡察机构则专注于工程招标、资金使用、项目审批等关键领域的专项排查，重点开展问题线索收集、潜在风险梳理等工作，凸显其专项监督的针对性。同时，国企可通过制定协同工作指引手册，将职责分工、配合流程等内容细化量化，确保双方在实际工作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第二，在此基础上，国企需建立常态化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固定会议周期与参会人员范围，由纪检机构负责人与巡察组组长牵头，组织双方核心工作人员定期召开会议，同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巡察重点领域的推进动态、信访举报线索的处理进度等，集中研讨联动过程中遇到的跨部门协作、复杂问题定性等难点，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第三，国企需规范线索移交流程，制定统一的线索移交标准，明确巡察组在发现违纪违法线索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索整理与初步核实，采用标准化表格提交包含线索来源、问题描述、涉及人员及相关证据的完整材料；纪检机构接收线索后，及时完成登记、分类，并启动后续调查处置程序，确保线索流转的及时性、准确性与规范性，形成权责清晰、衔接顺畅的主体协同格局。此外，国企可建立协同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双方配合的紧密程度、线索移交的效率等进行量化评估，倒逼主体协同效能持续提升。

（二）完善流程协同体系，提升联动效能

流程协同的完整性是保障国企纪检监察联动效能的关键所在，唯有实现全流程的深度融合，才能充分发挥两类监督的互补优势。

其一，在巡察准备阶段，纪检机构需提前系统梳理被巡察单位的历史监督数据，包括信访举报记录、廉政档案信息、过往问题整改情况等，全面精准地向巡察组提供基础资料，为巡察组精准研判被巡察单位的廉政风险点、科学制定巡察方案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巡察工作从起步阶段就具备明确的针对性。同时，纪检机构可组织双方开展联合培训，让巡察人员熟悉纪检执纪的核心要求，纪检人员掌握专项巡察的工作方法，为后续流程协同奠定能力基础。

其二，巡察实施过程中，纪检人员全程参与巡察工作，深度融入谈话问询、资料查阅、实地核查等各个环节，凭借丰富的执纪经验协助巡察人员识别潜在的违纪违法线索，精准判断问题的严重程度与关联范围，有效提升问题发现的精准度与效率。反馈阶段，纪检机构与巡察机构共同开展问题线索分类研判工作，严格区分违纪违法线索与一般性整改问题，明确划定各类问题的处置主体与处置标准，对违纪违法线索明确由纪检机构启动立案审查程序，对一般性整改问题明确由被巡察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并合理划定整改时限。

其三，整改阶段，纪检机构可建立常态化跟踪监督机制，定期对被巡察单位的整改进展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问题的实际解决效果，对整改推进缓慢、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及时进行约谈提醒，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确保所有问题都能形成闭环管理，通过全流程协同实现联动效能的最大化提

升。此外，纪检机构可建立流程协同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双方在各环节配合中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协同流程设计。

（三）构建信息协同框架，实现数据共享

新形势下，对于国企纪检监察和国企内部审计的要求不断提高^[1]。而信息通畅是国企纪检巡察联动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支撑，构建科学完善的信息协同框架，能够打破信息壁垒，为监督工作提供精准的数据保障。

首先，国企需明确界定信息共享的核心内容，将信访举报线索、巡察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报告、干部廉政档案、关键岗位权力运行轨迹等与监督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全部纳入共享范畴，确保纪检机构与巡察机构能够全面掌握监督所需的各类数据，为双方精准开展工作提供充足依据。同时，国企可根据监督工作的动态需求，定期更新信息共享目录，确保共享内容的时效性与针对性。

其次，国企需建立多元化的信息共享模式，采用定期报送、专题会商、线上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信息的多维度流通：定期报送机制确保双方每月按时交换常规监督数据，保障基础信息的及时更新；针对涉及企业重大决策、大额资金往来、高层管理人员等的复杂敏感问题，召开专题会商会议，实现信息的深度交换与集中研判。国企需依托企业内部信息化平台搭建专属的信息共享模块，实现整改情况报告、廉政档案等静态信息的实时上传与随时查阅，满足双方日常工作的信息需求。

最后，国企需明确信息共享的责任划分，信息报送方需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建立信息审核机制，杜绝虚假信息、遗漏信息的流转；信息接收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制定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明确信息查阅权限，采取加密存储、痕迹追踪等技术手段，防止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现高效共享，为纪检巡察联动监督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此外，国企可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共享信息进行深度挖掘，提炼潜在监督线索，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四）强化成果协同机制，推动整改落地

推动监督成果转化实际治理效能，是国企纪检巡察联动的最终目标，健全的成果协同机制能够确保巡察发现的问题得到切实解决^[6]。

一方面，国企需明确被巡察单位党委的整改主体责任，要求其

在收到问题反馈后，迅速牵头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各环节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具体完成时限，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责任体系，确保整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实效。同时，国企可组织纪检机构与巡察机构共同对整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核，确保方案能够精准对接问题、有效推动解决。根据问题的性质与复杂程度，设定差异化的整改时限标准，一般性的制度漏洞、流程不规范等问题需在规定的短时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验收报告，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另一方面，纪检机构需建立全方位的整改监督机制，定期通过查阅整改资料、实地核查、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偏差；每季度向企业党委专题汇报整改监督情况，详细说明已整改问题数量、未整改问题原因及下一步监督计划，接受企业党委的监督指导。纪检机构需将整改成果与责任追究、考核评价紧密挂钩，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虚假整改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据规定严肃进行约谈、通报批评甚至纪律处分；将整改完成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与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与领导人员的晋升、评优、薪酬待遇直接关联，通过刚性约束倒逼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充分发挥纪检巡察联动监督在提升国企治理水平中的重要作用。

四、结语

综上所述，将纪检巡察联动机制融入国企内部监督体系，能有效推动监督工作治理升级，也为国企防范廉政风险、完善治理体系提供了实践支撑，明确了该机制在提升内部监督效能中的应用价值。在具体实践中，本文提出的优化主体协同、完善流程协同、构建信息协同、强化成果协同策略，为国企优化纪检巡察联动提供了系统路径。与侧重单一监督的传统研究相比，本文更关注资源整合与流程闭环，强调联动监督的完整治理过程。本研究仍有不足，比如不同规模国企的机制适配性、数字化工具的深度应用等，未来可针对不同类型国企设计差异化方案，进一步完善纪检巡察联动下国企内部监督的理论与实践体系。

参考文献

- [1] 徐星, 曹志高. “巡审联动”工作机制在国有企业中的探索与实践 [J].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文摘版) 社会科学, 2024(3): 21-24.
- [2] 王小瑜. “1+1+N”模式推动国企“纪巡审”监督贯通协同 [J]. 企业文明, 2024, (08): 111-112.
- [3] 孙健. 国企纪检监察发挥监督作用的难点和途径 [J]. 现代企业, 2022, (05): 126-127.
- [4] 蒋天昊, 陈洪连. 以监督促廉深化清廉国企建设探析 [J]. 领导科学论坛, 2024, (01): 73-77.
- [5] 建鑫龙. 浅谈国企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治理运行路径 [J]. 办公室业务, 2022, (24): 92-94.
- [6] 赵飞云, 钱春华, 毕波, 等. 科研单位“纪巡审”工作联动的应用与思考 [J]. 审计月刊, 2023(1): 33-36.